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104號

上　訴　人　陳辜黃金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辜彥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0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66,693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另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於114年1月1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77條之2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三、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1.關於高明畜牧場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部分：被上訴人應協同上訴人向嘉義縣政府辦理高明畜牧場之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變更登記為上訴人。2.關於嘉義縣○○鄉○○段00○號建物（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0號，即系爭建物）部分：⑴先位聲明：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建物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上訴人。⑵備位聲明一：①確認系爭建物所有權為上訴人所有。②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建物於111年10月13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⑶備位聲明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建物所有權2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2分之1移轉登記予兩造及（視同）上訴人陳辜明、陳辜珍、涂麗香、陳百琪、陳建翰、陳凱琳、陳茂逸（原名陳辜元）公同共有。⑷備位聲明三：①確認系爭建物所有權2分之1為上訴人所有、2分之1為兩造及（視同）上訴人陳辜明、陳辜珍、涂麗香、陳百琪、陳建翰、陳凱琳、陳茂逸（原名陳辜元）公同共有。②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建物於

111年10月13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查上訴人上開聲明，其中㈡1.請求被上訴人應協同辦理畜牧場相關人員之登記手續，此部分客觀上利益難以金錢量化，亦無其他證據足認上訴人因本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堪認該訴訟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價額為165萬元；聲明㈡2.⑴先位聲明與⑵備位聲明一，均係主張上訴人為系爭建物所有權人，請求被上訴人移轉或回復系爭建物所有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之房屋現值即7,710,300元為準（計算式：7,179,100＋31,200＋500,000），有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房屋課稅明細表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39-43頁），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均為7,710,300元；聲明㈡2.⑶備位聲明二與⑷備位聲明三則均係主張系爭建物為上訴人與陳辜桂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陳辜桂死亡後，原應有部分之2分之1由陳辜桂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建物所有權2分之1與上訴人、2分之1移轉與陳辜桂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建物之房屋現值計算，即7,710,300元。上開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一至三部分，聲明雖有不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應屬互相競合關係，且訴訟標的價額均為7,710,30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60,300元（計算式：1,650,000＋7,710,300元）。

四、核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360,3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66,69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亦未據上訴人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五、另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

理由，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本院，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黃建都

法　官　羅郁棣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凌昇裕